

裁定字號	112年憲裁字第113號																	
原分案號	會台字第12723號																	
裁定日期	112年08月11日																	
聲請人	鄭性澤																	
案由	聲請人因殺人等案件，聲請解釋暨補充解釋。																	
主文	本件不受理。 1																	
理由	一、 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93年度上重更1 （二）字第33號刑事判決及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2853號刑事判決所實質 援用之司法院釋字第178號解釋（下稱系爭解釋）、最高法院29年上字第 3276號刑事判例（下稱系爭判例），有違憲疑義，聲請解釋暨補充解釋。 二、 按憲法訴訟法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修正施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除本法別有規定外，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但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 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合法者，憲法法庭應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90條 第1項、第3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不合 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 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不得為之，司法 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第3項定有明文。2 三、 查，本件聲請於104年10月1日經本庭收文，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5條3 第1項第2款、第3項之規定。又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已於106年10月26 日以105年度再字第3號刑事判決諭知聲請人無罪確定。故聲請人就系爭解釋 及系爭判例聲請解釋暨補充解釋，應認已欠缺權利保護之必要。是本件聲 請，核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依上開規定，應不受理。 憲法法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宗力 <table><tr><td>大法官 蔡焜燉</td><td>黃虹霞</td><td>吳陳鐸</td></tr><tr><td>蔡明誠</td><td>林俊益</td><td>許志雄</td></tr><tr><td>張瓊文</td><td>黃瑞明</td><td>詹森林</td></tr><tr><td>黃昭元</td><td>謝銘洋</td><td>呂太郎</td></tr><tr><td>楊惠欽</td><td>蔡宗珍</td><td></td></tr></table>			大法官 蔡焜燉	黃虹霞	吳陳鐸	蔡明誠	林俊益	許志雄	張瓊文	黃瑞明	詹森林	黃昭元	謝銘洋	呂太郎	楊惠欽	蔡宗珍	
大法官 蔡焜燉	黃虹霞	吳陳鐸																
蔡明誠	林俊益	許志雄																
張瓊文	黃瑞明	詹森林																
黃昭元	謝銘洋	呂太郎																
楊惠欽	蔡宗珍																	
大法官就主文 所採立場表	 112年憲裁字第113號裁定主文立場表																	
裁定全文	 112年憲裁字第113號鄭性澤聲請案																	
公開之卷內文 書	聲請人聲請書、補充聲請書																	



[鄭性澤104.10.01釋憲聲請書_OCR](#)

其他



[司法院民事廳104.12.2廳民一字第1040001968號函_OCR](#)



[司法院刑事廳104.12.8廳刑一字第1040001462號函_OCR](#)



[臺灣高等法院105.01.13院欽文敬字第1050000285號函_OCR](#)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5.01.30中分東文字第1050000084號函_OCR](#)

準備程序筆錄